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承辦人：陳秀麗  
電話：05-7001341#341  
傳真：05-5347397  
電子郵件：yls359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30510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添利貿易有限公司所製售葛根片(批號：TM-111071  
3、TM-1111006及 TM-1120323)中藥，二氧化硫檢驗結果  
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  
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  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5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7603  
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，各經檢出二氧化硫679 ppm、680 ppm及87  
7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40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  
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；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應  
依法配合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  
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  
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  
理：…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…四、  
藥物製造工廠，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、  
身體或健康之事實，或有損害之虞。……七、其他經中央  
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  
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  
之藥物，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  
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同法

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65條或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